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4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重新考慮改善就重建項目徵收買家印花稅所訂的退回稅款機制，包括在以下情況出現時退回買家印花稅：投資者或發展商已取得一幢住宅樓宇不少於80%的業權，或原有物業已被拆卸及重建項目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
- (b) 就私人重建項目而言，考慮豁免公司須在取得個別單位時繳付買家印花稅，但條件是有關公司的股東必須承諾(並須提供銀行擔保或其他抵押品)，若其後重建項目不能在"6年期"內完成，可予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會連同利息一併繳付；
- (c) 提供從律政司所得的資料，說明基於甚麼理據認為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符合憲法並屬於《基本法》所容許的合法稅項，以及闡述《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在這方面如何應用；
- (d) 因應謝偉俊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解釋即使在個別股東已作出自我申報的情況下，仍然不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原因和理據；
- (e) 在自我申報機制的配合下，考慮以明確的字眼訂明公司可獲得豁免的條件，藉以豁免股東全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公司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 (f) 重新考慮豁免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宗教及／或慈善團體，繳付買家印花稅。